

2021 再教投4

禅城区教育系统会计集中结算机构

禅 城 区 公 办 学 校 经 费 报 销 单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日期： 2021 年 10月 25 日

序号	摘 要		金额（元）	附件 流水号	附件 张数
1	《界面设计》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制作		35000.00		2
2					
3					
4					
金额合计(大写) 币		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	35,000.00	附件张 数合计
校区审批人		证明人	经手人		
学校审批人					

注：本表用于学校经办人原始单据汇集时使用，连同报销单据交报账员。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经费使用申请表

编号：J014

日期：2021 年 10月 25 日

单位：元

申请人姓名	黄为	项目财政拨款	1000000
申请内容	《界面设计》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制作		
申请金额	(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金额(小写)	35000
建设任务（按类别填写本次申请金额）			
完善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提升校企对接培养水平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
√			
经费来源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市级以下财政资金(√) 行业投入() 学校自筹()		

项目负责人：陈后强

经办人：[Signature]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687525

044002000104
23687525

044002000104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校验码 61153 57135 10797 05665

名称: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院	密码区	/3-2<818429+5+3>827*48+8327 5225=313281=*<2<36<6>154*4< 5549>705+<>9-19772+9/058*3* 02<37004-755381>-63<-660506	税额	345.53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44560759280	单价	3453.465347	税率	1%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26号 (0757) 82301086	数量	1	金额	34553.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厚街支行 735460717861	单位	壹	税额	345.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规格型号		合计	346.53
购买方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35000.00
名称:	广州幻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MA59BY672H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500号西塔6楼A1座1403室 13926065812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 120910391510501		
收款人:	伍惠怡	开票人:	luozhifeng
复核:	伍惠怡	销售方:	网络科技有



申 请

尊敬的领导：

在学校高度重视以及科组的积极推动下，科组团队正在积极开发完善职教云 MOOC 学院系统中的《界面设计（初级）》课程，为了更好的将该课程以动画化形式呈现，现需要申请资金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委托第三方进行该课程资源的动画微课制作，预计动画微课资源数量不少于 12 个，总时长不少于 75 分钟，包括 MG 动画、配音合成、后期制作费等，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特此申请。

申请人：涂浩

2021.9.10

同意申请

涂浩 2021.9.10

同意。

李和 2021.9.10

动画微课委托制作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甲方：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注册登记号/身份证号：12440604456075828C

住所/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25 号

联系电话：(0757) 82301066

乙方：广州幻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身份证号：9144 0106 MA59 BY67 2H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0 号自编 8 号 A1 栋 1433 房

联系电话：13751743055

鉴于：

甲方正在开发制作《界面设计》课程相关动画微课，希望委托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乙方制作动画；乙方具有从事动画制作的技术、资质和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动画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 甲方是该《界面设计》课程相关动画微课作品的著作权人或有权使用人。

(二)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不少于 12 个，总时长不少于 75 分钟 的动画微课作品。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Flash 动画制作 B、动画监督 C、美术监督 D、MG 特效 E、配音合成 F、后期制作

(四) 乙方制作的动画微课应符合甲方要求，少于规定数量不予以结算。

(五) 制作期限：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委托事项。

第二条 工作流程、创作进度及要求

(一)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按照工作进度按阶段向乙方提供动画微课的如下资料：

1. 解说词
2. 分镜头本
3. 必要的素材
4. 其他所需资料

(二)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发送的前款资料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规格等要求（包括口头、书面提出的要求）进行制作。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一) 乙方完成每个动画制作后应发送第一版给甲方，待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二) 乙方提交的最终作品应该符合甲方提出的功能需求、制作标准等技术和质量要求。双方对具体要求或验收标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不能低于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或行业惯例。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日期和方式，自费（包括丢失、盗窃或运输途中的损坏的保险费用）将项目成果交付至甲方，时间对乙方的义务来说是关键因素，乙方任何履行、交付的迟延均构成重大违约。

(四) 如果甲方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满意，乙方应当重新制作或按照甲方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直到甲方对交付的项目成果满意为止，若因此导致延期交付，乙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五) 乙方同意，在给予乙方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将有权修改任何时间表或

交付日期。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 (一) 甲方采用第 3 种方式，(1) 现金；(2) 支票；(3) 转账，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
- (二)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三) 乙方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所规定金额后向甲方出具前述各款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 (四)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行：中行厚辉支行

账户名称：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账 号：735460717861

乙方：广州幻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幻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09 1039 1510 50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用于委托项目开发的资料仅有依据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的权利，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 (二) 乙方提交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根据本合同创作的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或将该等知识产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同意，不管在完成的什么阶段，不论甲方是否已经支付费用，委托创作的动画等作品在创作当时应当作为“雇用工作”或者“委托作品”，并应归属于甲方，而甲方应被视为是上述作品的唯一和独一无二的作者，也是在世界范围内在所有方面所有现知的或者日后存在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唯一和独一无二的拥有者（包括版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及所有其更新和延伸），以及所有从上述衍生的作品的权利人。

第六条 保密

- (一)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 (二) 乙方应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职员、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职员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对前述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三) 一旦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四) 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指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等。但并不包括乙方可以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 (五) 乙方不得将最终项目成果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产品披露给甲方

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六)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七)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禁止转让和转委托

(一)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方，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予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委托任何第三方，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 (一)乙方在距工作开始 15 日之前没有完成准备工作的，或者在距工作开始 30 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能够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条件的，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当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以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筹办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三)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一)自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第十一条 其他

- (一)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及对本合同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俟生效，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交易达成或形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二)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1. 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2. 本合同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三)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合同修订：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五)如合同一方为法人，本合同签署前，该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六)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七)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文本已于本合同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2021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